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县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状况报告

(2023年第二季度)

一、监测情况

2023年第二季度，连山共监测3个在用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分别为鸡爪冲、龙骨冲、西牛塘，均为地表水水源，为河流型水源。

(一) 监测点位

地表水水源：河流型水源在水厂取水口上游100米附近处布设监测断面，水厂在同一河流有多个取水口，在最上游100米处设置监测断面；湖库型水源按照常规监测点位采样，在每个水源取水口周边100米处设置1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。河流及湖库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.5米处。

(二) 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表1的基本项目(24项)、表2的补充项目(5项)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(33项)，共62项，湖库型水源加测透明度、叶绿素a。

(三) 监测方法和质量保证

监测方法全部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并通过计量认证；监测过程认真贯彻执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，严格监测人员持证上岗、仪器设备定期检定与校准、监测结果三级审核，通过采取现场及室内空白样、平行样、加标样、标准样监测等质控方式，加强监测过程控制，确保监测结果准确、真实。

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价结果

监测结果表明，开展监测的3个饮用水水源均达标(达到或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II类标准)，达标率100%，详见附表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

2023年7月10日

附表：

2023 年第二季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表

水源地名称	水源类型	水质类别	是否达到或优于 III类标准	超标指标及超标 倍数
鸡爪冲	河流型	II	达到	--
龙骨冲	河流型	II	达到	--
西牛塘	河流型	II	达到	--